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8年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第二次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因網絡投票系統的技術原因，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股東在進行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網絡投票時，僅能投票一次，因此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在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將視同在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相同的投票；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將分別在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本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在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6樓董事會議廳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決議召集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現將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會議召開基本情況

1.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

2008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10:00開始舉行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 網絡投票時間：2008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4.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

5. 會議投票方式：會議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A股股東既可參與現場投票，也可通過互聯網參加網絡投票。本公司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行使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者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為準。

6. 出席對象

(1) 本公司股東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截止2008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3:00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2008年2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東將另行通知）。

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截止2008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3:00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

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截止2008年2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東將另行通知）。

(2) 不能親自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可授權他人代為出席。

(3)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 公司聘請的監票人、見證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員。

二、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事項

1. 《關於審議公司與交通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方式
 - 2.4 發行對象
 - 2.5 本次增發股票的上市地
 - 2.6 定價方式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決議有效期
 - 2.9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增發A股具體事宜的授權
3. 《關於本次增發A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的議案》
4. 《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4.1 發行規模
 - 4.2 發行價格
 - 4.3 發行對象
 - 4.4 發行方式
 - 4.5 債券利率
 - 4.6 債券期限
 - 4.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4.8 債券回售條款
 - 4.9 擔保條款
 - 4.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 4.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 4.12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 4.13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
 - 4.14 認股權證行權價格及行權比例的調整
 - 4.15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4.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4.17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相關事宜
5. 《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6. 《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以上審議事項已經本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議案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同時發布的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資料。

除審議事項2和審議事項4以外的其他事項須經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審議事項2和審議事項4須經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逐項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香港聯交所審查同意後方可實施。

三、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事項

1.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方式
- 1.4 發行對象
- 1.5 本次增發股票的上市地
- 1.6 定價方式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決議有效期
- 1.9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增發A股具體事宜的授權

2. 《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2.1 發行規模
- 2.2 發行價格
- 2.3 發行對象
- 2.4 發行方式
- 2.5 債券利率
- 2.6 債券期限
- 2.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8 債券回售條款
- 2.9 擔保條款
- 2.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 2.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 2.12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 2.13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
- 2.14 認股權證行權價格及行權比例的調整
- 2.15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2.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2.17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相關事宜

上述審議事項須經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逐項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香港聯交所審查同意後方可實施。

四、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事項

- 1.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方式
 - 1.4 發行對象
 - 1.5 本次增發股票的上市地
 - 1.6 定價方式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決議有效期
 - 1.9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增發A股具體事宜的授權

- 2. 《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2.1 發行規模
 - 2.2 發行價格
 - 2.3 發行對象
 - 2.4 發行方式
 - 2.5 債券利率
 - 2.6 債券期限
 - 2.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8 債券回售條款
 - 2.9 擔保條款
 - 2.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 2.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 2.12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 2.13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
 - 2.14 認股權證行權價格及行權比例的調整

2.15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2.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2.17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相關事宜

上述審議事項須經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逐項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香港聯交所審查同意後方可實施。

五、會議登記辦法：

1. 登記方式：

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帳戶卡；法人股股東持營業執照復印件、法人股授權委託書及出席人身份證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辦理登記手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股東，可書面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出席的，還需持有授權委託書及出席人身份證登記（附件：回執和授權委託書）。股東也可以信函或傳真方式進行登記。

2. 登記時間：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08年2月12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登記。

3. 登記聯繫方式：

聯繫人： 劉程、楊旭、江寧

聯繫電話： (0755) 2262 2101 / 2262 3215 / 2262 3210

傳 真： (0755) 8243 1019 / 8243 1029

地 址： 廣東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

郵政編碼： 518029

六、網絡投票的操作流程

1. 網絡投票時間：2008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碼

滬市掛牌投票代碼	滬市掛牌投票簡稱	表決議案數量
788318	平安投票	32

(2) 表決議案

議案序號	表決議案	對應的申報價格
1	關於審議公司與交通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	1.00元
2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00元
2.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2.01元
2.2	發行數量	2.02元
2.3	發行方式	2.03元
2.4	發行對象	2.04元
2.5	本次增發股票的上市地	2.05元
2.6	定價方式	2.06元
2.7	募集資金用途	2.07元
2.8	決議有效期	2.08元
2.9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增發A股具體事宜的授權	2.09元
3	關於本次增發A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的議案	3.00元
4	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4.00元
4.1	發行規模	4.01元
4.2	發行價格	4.02元
4.3	發行對象	4.03元
4.4	發行方式	4.04元
4.5	債券利率	4.05元
4.6	債券期限	4.06元
4.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07元
4.8	債券回售條款	4.08元
4.9	擔保條款	4.09元

4.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4.10元
4.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4.11元
4.12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4.12元
4.13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	4.13元
4.14	認股權證行權價格及行權比例的調整	4.14元
4.15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4.15元
4.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4.16元
4.17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相關事宜	4.17元
5	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5.00元
6	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6.00元

股東對議案2、4的表決結果與對子議案的一項或多項議案分項表決結果不一致時，以對子議案分項的表決結果為準。

(3) 表決意見

表決意見種類	對應的申報股數
同意	1股
反對	2股
棄權	3股

(4) 投票舉例

股權登記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資者，對《關於審議公司與交通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買賣方向	投票代碼	投票簡稱	申報價格	申報股數	代表意向
買入	788318	平安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買入	788318	平安投票	1.00元	2股	反對
買入	788318	平安投票	1.00元	3股	棄權

3. 投票注意事項

- (1) 股東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一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不能重複投票。如果出現重複投票將以第一次投票為準。
- (2)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對同一議案不能多次進行表決申報，多次申報的，以第一次申報為準，投票不能撤單。
- (3) 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報將作為無效申報，不納入表決統計。

七、其他事項：

1. 會議時間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參加會議的股東食宿、交通等費用自理。
2.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5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回執

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聯繫電話：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
幣1.00元之A股／H股_____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通
告 貴公司，本人／吾等擬（或由代理人代為）出席 貴公司於2008年3月5日（星
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2008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
東會議。

日期：2008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二、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並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三、請將此回執在填妥及簽署後於2008年2月12日（星期二）或以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廣東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518029或傳真號碼（0755）8243 5425 / 8243 1019 / 8243 102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之A股／H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08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關於審議公司與交通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		
2	批准《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2.2	發行數量		
2.3	發行方式		
2.4	發行對象		
2.5	本次增發股票的上市地		
2.6	定價方式		
2.7	募集資金用途		
2.8	決議有效期		
2.9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增發A股具體事宜的授權		
3	批准《關於本次增發A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的議案》。		
4	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4.1	發行規模		
4.2	發行價格		
4.3	發行對象		

4.4	發行方式		
4.5	債券利率		
4.6	債券期限		
4.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8	債券回售條款		
4.9	擔保條款		
4.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4.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4.12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4.13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		
4.14	認股權證行權價格及行權比例的調整		
4.15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4.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4.17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相關事宜		
5	批准《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6	批准《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日期：2008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A股或H股）。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資料

2008年1月18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程

現場會議時間： 2008年3月5日上午10:00
網絡投票時間： 2008年3月5日9:30-11:30,13:00-15:00
現場會議地點： 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
主持人： 董事長馬明哲先生

議程內容

- 一、宣布會議開始及會議議程
- 二、宣布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人數、代表股份數及介紹參會來賓
- 三、審議各項議案
 - 1、關於審議公司與交通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
 - 2、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3、關於本次增發A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的議案
 - 4、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5、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 6、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四、回答股東提問
- 五、投票表決
- 六、宣布會議結束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目錄

1	關於審議公司與交通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	4
2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5
3	關於本次增發A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的議案.....	7
4	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8
5	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12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4

關於審議公司與交通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存在存款類日常交易。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同時擔任交通銀行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0.1.3條，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因此，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之間的存款類日常交易構成了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目前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的業務合作情況及本公司未來三年的資金安排，本公司預計與交通銀行進行存款類交易的年度最高額度將不超過人民幣390億元。

在遵守上市規則審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為提高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的決策效率，本公司擬就2008年至2010年期間的任意一天在交通銀行的存款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90億元的事項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0.2.5條和第10.2.12條，存款類日常關聯交易年度最高額度人民幣390億元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因此，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確認本公司2008年至2010年期間的任意一天在交通銀行的存款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9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孫建一先生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意見確定有關公告內容後發布。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102條的有關規定，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為關聯股東在本表決項目上回避表決，其所代表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以上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06]23號)的精神，為了適應金融業全面開放和保險業快速發展的需要，公司需進一步增強實力，為業務高速發展提供資本支持。

經核查，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簡稱「增發A股」)的條件。為此，公司擬申請增發A股，具體方案如下：

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本次發行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數量

本次增發A股股票不超過120,000萬股，最終發行數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3. 發行方式

本次增發A股採用網上、網下定價發行方式。公司本次增發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享有一定比例的優先認購權。具體發行方式、優先認購比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4.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機構投資者以及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5. 本次增發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增發的A股股票擬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 定價方式

本次增發A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公告招股意向書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或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均價。具體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資金淨額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詳見《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8. 決議有效期

自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次增發A股方案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9.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增發A股具體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增發A股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本次增發A股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本次增發A股的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全權辦理本次增發A股申報事宜；
- (2)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本次增發A股方案，全權確定並組織實施本次增發A股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聘任與本次增發A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優先認購比例、發行對象等；
- (3)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增發A股有關的各項文件和協議；
- (4) 如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增發股票有新的規定，可根據新規定對發行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增發事宜；
- (5) 本次增發完成後新增股份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6) 根據本次增發A股實施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7)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全權辦理其他與本次增發A股有關的未盡事宜。

以上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本次增發A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的議案

各位股東：

在本次增發A股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新老股東將有權根據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增發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以上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 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了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擬申請向社會公開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分離交易可轉債」）。經核查，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關於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相關規定。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不超過人民幣412億元，發行不超過41,200萬張債券，同時每張債券的認購人可以無償獲得公司派發的一定比例的認股權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並以所附認股權證全部行權後募集的資金總量不超過擬發行公司債券金額為限定條件，確定具體發行規模及認股權證的派發比例。

二、發行價格

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債券所附認股權證按比例向債券的認購人派發。

三、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機構投資者以及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四、發行方式

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原A股股東享有一定比例的優先認購權，具體發行方式、優先認購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六、債券期限

自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之日起6年。

七、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發行的債券到期日之後的5個交易日內，公司將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償還所有到期的債券。

八、債券回售條款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若出現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認定的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情況的，債券持有人擁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債券的權利。

九、擔保條款

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十、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自認股權證上市之日起12個月。

十一、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存續期最後5個交易日內行權。

十二、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本次發行所附認股權證行權比例為2：1，即每2份認股權證代表1股公司發行之A股股票的認購權利。

十三、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

代表認購1股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權利的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不低於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均價。具體行權價格及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四、認股權證行權價格及行權比例的調整

在認股權證存續期內，若公司A股股票除權、除息，將對本次權證的行權價格、行權比例作相應調整：

1. 當公司A股股票除權時，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行權比例將按以下公式調整：

$$\text{新行權價格} = \text{原行權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公司A股股票除權日參考價}}{\text{除權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right)$$
$$\text{新行權比例} = \text{原行權比例} \times \left(\frac{\text{除權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text{公司A股股票除權日參考價}} \right)$$

2. 當公司A股股票除息時，認購權證的行權比例保持不變，行權價格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新行權價格} = \text{原行權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參考價}}{\text{除息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right)$$

十五、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不超過412億元，所附認股權證由於持有人行權所募集的資金不超過債券融資規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認股權證行權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詳見《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十六、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自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十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相關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最終方案，決定本次發行時機；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分離交易可轉債有新的規定、證券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規定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3.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
4.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5. 辦理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中的公司債券和認股權證上市交易事宜；
6. 在進入權證行權期後，根據實際行權情況，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事宜；
7. 聘請保薦人（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以及辦理與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 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內、國際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狀況，為全面拓展各項業務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保持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地位，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公司急需增加資本金和營運資金，積極擴展相關業務。

一、本次增發A股及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增發A股募集資金淨額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

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淨額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認股權證行權募集資金淨額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

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1. 增加資本規模、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資金實力以及國際競爭力；
2. 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

上述募集資金投向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個方面：

1. 與保險、銀行和資產管理等核心業務的戰略匹配；
2. 能夠為公司業務的規模擴展和經營能力提高帶來明顯益處。

二、募集資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隨着中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不斷擴大而成長起來的綜合性金融服務集團。公司歷次資本金規模擴大，有力的支持了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並給股東帶來了良好的收益。

2004年底公司H股發行成功後，募集資金淨額132.79億港元，公司資本實力大幅上升，有力的支持了公司各項業務的開展；2007年，公司成功登陸A股市場，募集資金淨額382.22億元，各項監管指標大幅改善，並為新老股東創造了可觀的收益。公司成立以來的實踐，充分證明了公司運用資本創造價值的能力。

三、募集資金投向的必要性

金融行業是資本規模高度相關的行業，隨着中國金融行業的成長，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各項業務均處於高速發展之中。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總資產已達6,237.22億元（未經審計），較2006年末增長34.6%。各項業務的迅速發展，對公司的資本金規模、資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發展成為涵蓋壽險、產險、銀行、資產管理等核心業務的全國性金融集團，並不斷提高其在產品開發、營銷管理、後台支持等方面的實力。公司計劃利用募集資金貫徹其國內、國際市場自身與外部增長的發展戰略。為實現這一目標，公司將保持長期以來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並謹慎付諸實踐。公司將識別能從長遠角度鞏固盈利能力的業務領域，致力於尋找境內外投資發展機會，並有針對性地部署資本，實現技術借鑒與持續高速發展，這些業務領域包括已經進入的保險、銀行和資產管理等核心業務。

基於以上考慮，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是可行的、必要的。

以上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公司董事會需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請參見附件。

以上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件：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按照募集資金承諾使用情況，有效使用了募集資金：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29號文批准，本公司2007年2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1,150,000,000股，收到股東認繳股款人民幣38,870,000,000元，發生的相關發行費用人民幣648,075,64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38,221,924,360元（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安永華明（2007）驗字第60468101-01號驗資報告驗證，該筆資金已於2007年2月15日匯入本公司在深圳平安銀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尚處於監管機構審批過程中，募集資金全部存放於本公司在深圳平安銀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復》批准，並於2007年11月13日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7,345,053,334元（上述募集資金人民幣38,221,924,360元中，人民幣1,150,000,000元計入實收資本，其餘人民幣37,071,924,360元計入資本公積）。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無變更情況。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A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其他用途。」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7,345,053,334元。充實資本金後，本公司各項業務保持快速穩定發展，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合併淨資產較上年末增長106.35%，2007年1~6月合併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增長104.4%。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

單位：元

募集資金總額：38,221,924,36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8,221,924,36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0%		2007年：38,221,924,36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 日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充實資本金以及／或有 關監管部門批准其他用途	充實資本金	38,221,924,360	38,221,924,360	38,221,924,360	38,221,924,360	不適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元

實際投資項目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預期 效益
充實資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本公司在2007年中期報告董事會報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如下：「本公司2007年2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達人民幣382.22億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尚處於監管機構審批過程中，募集資金全部存放於本公司在深圳平安銀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說明書承諾的A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以前次募集資金充實了本公司資本金，有效使用了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履行了披露義務。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議程

現場會議時間： 2008年3月5日上午暫定11:00（或緊接着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
網絡投票時間： 2008年3月5日9:30-11:30，13:00-15:00
現場會議地點： 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
主持人： 董事長馬明哲先生

議程內容

- 一、宣布會議開始及會議議程
- 二、宣布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人數、代表股份數及介紹參會來賓
- 三、審議各項議案
 - 1、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四、回答股東提問
- 五、投票表決
- 六、宣布會議結束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文件目錄

- 1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9
- 2 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21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06]23號)的精神，為了適應金融業全面開放和保險業快速發展的需要，公司需進一步增強公司實力，為業務高速發展提供資本支持。

經核查，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簡稱「增發A股」)的條件。為此，公司擬申請增發A股，具體方案如下：

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本次發行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數量

本次增發A股股票不超過120,000萬股，最終發行數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3. 發行方式

本次增發A股採用網上、網下定價發行方式。公司本次增發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享有一定比例的優先認購權。具體發行方式、優先認購比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4.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機構投資者以及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5. 本次增發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增發的A股股票擬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 定價方式

本次增發A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公告招股意向書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或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均價。具體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資金淨額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詳見《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8. 決議有效期

自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次增發A股方案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9.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增發A股具體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增發A股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本次增發A股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本次增發A股的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全權辦理本次增發A股申報事宜；
- (2)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本次增發A股方案，全權確定並組織實施本次增發A股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聘任與本次增發A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優先認購比例、發行對象等；
- (3)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增發A股有關的各項文件和協議；
- (4) 如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增發股票有新的規定，可根據新規定對發行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增發事宜；
- (5) 本次增發完成後新增股份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6) 根據本次增發A股實施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7)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全權辦理其他與本次增發A股有關的未盡事宜。

以上議案提請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 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了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擬申請向社會公開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分離交易可轉債」）。經核查，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關於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相關規定。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不超過人民幣412億元，發行不超過41,200萬張債券，同時每張債券的認購人可以無償獲得公司派發的一定比例的認股權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並以所附認股權證全部行權後募集的資金總量不超過擬發行公司債券金額為限定條件，確定具體發行規模及認股權證的派發比例。

二、發行價格

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債券所附認股權證按比例向債券的認購人派發。

三、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機構投資者以及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四、發行方式

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原A股股東享有一定比例的優先認購權，具體發行方式、優先認購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六、債券期限

自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之日起6年。

七、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發行的債券到期日之後的5個交易日內，公司將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償還所有到期的債券。

八、債券回售條款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若出現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認定的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情況的，債券持有人擁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債券的權利。

九、擔保條款

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十、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自認股權證上市之日起12個月。

十一、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存續期最後5個交易日內行權。

十二、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本次發行所附認股權證行權比例為2：1，即每2份認股權證代表1股公司發行之A股股票的認購權利。

十三、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

代表認購1股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權利的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不低於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均價。具體行權價格及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四、認股權證行權價格及行權比例的調整

在認股權證存續期內，若公司A股股票除權、除息，將對本次權證的行權價格、行權比例作相應調整：

1. 當公司A股股票除權時，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行權比例將按以下公式調整：

$$\text{新行權價格} = \text{原行權價格} \times (\text{公司A股股票除權日參考價} / \text{除權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text{新行權比例} = \text{原行權比例} \times (\text{除權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 \text{公司A股股票除權日參考價})$$

2. 當公司A股股票除息時，認購權證的行權比例保持不變，行權價格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新行權價格} = \text{原行權價格} \times (\text{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參考價} / \text{除息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十五、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不超過412億元，所附認股權證由於持有人行權所募集的資金不超過債券融資規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認股權證行權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詳見《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十六、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自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十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相關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最終方案，決定本次發行時機；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分離交易可轉債有新的規定、證券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規定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3.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
4.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5. 辦理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中的公司債券和認股權證上市交易事宜；
6. 在進入權證行權期後，根據實際行權情況，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事宜；
7. 聘請保薦人（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以及辦理與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議案提請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2008年3月5日上午暫定11:30（或緊接着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
會議地點： 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
主持人： 董事長馬明哲先生

議程內容

- 一、宣布會議開始及會議議程
- 二、宣布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人數、代表股份數及介紹參會來賓
- 三、審議各項議案
 - 1、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四、回答股東提問
- 五、投票表決
- 六、宣布會議結束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文件目錄

- 1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7
- 2 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29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06]23號)的精神，為了適應金融業全面開放和保險業快速發展的需要，公司需進一步增強公司實力，為業務高速發展提供資本支持。

經核查，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股票(簡稱「增發A股」)的條件。為此，公司擬申請增發A股，具體方案如下：

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本次發行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數量

本次增發A股股票不超過120,000萬股，最終發行數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3. 發行方式

本次增發A股採用網上、網下定價發行方式。公司本次增發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享有一定比例的優先認購權。具體發行方式、優先認購比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4.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機構投資者以及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5. 本次增發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增發的A股股票擬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 定價方式

本次增發A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公告招股意向書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或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均價。具體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資金淨額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詳見《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8. 決議有效期

自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次增發A股方案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9.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增發A股具體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增發A股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本次增發A股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本次增發A股的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全權辦理本次增發A股申報事宜；
- (2)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本次增發A股方案，全權確定並組織實施本次增發A股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聘任與本次增發A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優先認購比例、發行對象等；
- (3)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增發A股有關的各項文件和協議；
- (4) 如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增發股票有新的規定，可根據新規定對發行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增發事宜；
- (5) 本次增發完成後新增股份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6) 根據本次增發A股實施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7)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全權辦理其他與本次增發A股有關的未盡事宜。

以上議案提請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公司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 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了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擬申請向社會公開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分離交易可轉債」）。經核查，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關於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相關規定。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不超過人民幣412億元，發行不超過41,200萬張債券，同時每張債券的認購人可以無償獲得公司派發的一定比例的認股權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並以所附認股權證全部行權後募集的資金總量不超過擬發行公司債券金額為限定條件，確定具體發行規模及認股權證的派發比例。

二、發行價格

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債券所附認股權證按比例向債券的認購人派發。

三、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機構投資者以及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四、發行方式

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原A股股東享有一定比例的優先認購權，具體發行方式、優先認購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六、債券期限

自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之日起6年。

七、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發行的債券到期日之後的5個交易日內，公司將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償還所有到期的債券。

八、債券回售條款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若出現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認定的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情況的，債券持有人擁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債券的權利。

九、擔保條款

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十、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自認股權證上市之日起12個月。

十一、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存續期最後5個交易日內行權。

十二、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本次發行所附認股權證行權比例為2：1，即每2份認股權證代表1股公司發行之A股股票的認購權利。

十三、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

代表認購1股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權利的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不低於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均價。具體行權價格及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四、認股權證行權價格及行權比例的調整

在認股權證存續期內，若公司A股股票除權、除息，將對本次權證的行權價格、行權比例作相應調整：

1. 當公司A股股票除權時，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行權比例將按以下公式調整：

$$\text{新行權價格} = \text{原行權價格} \times (\text{公司A股股票除權日參考價} / \text{除權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text{新行權比例} = \text{原行權比例} \times (\text{除權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 \text{公司A股股票除權日參考價})$$

2. 當公司A股股票除息時，認購權證的行權比例保持不變，行權價格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新行權價格} = \text{原行權價格} \times (\text{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參考價} / \text{除息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十五、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不超過412億元，所附認股權證由於持有人行權所募集的資金不超過債券融資規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認股權證行權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項目。詳見《關於本次增發A股和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十六、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自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08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十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相關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最終方案，決定本次發行時機；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分離交易可轉債有新的規定、證券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規定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3.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
4.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5. 辦理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中的公司債券和認股權證上市交易事宜；
6. 在進入權證行權期後，根據實際行權情況，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事宜；
7. 聘請保薦人（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以及辦理與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議案提請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